国开资源中心〔2016〕1号

**关于推广建设“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

**分中心的通知**

各分部，各相关学院：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批准“网络教育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教高函〔2008〕7号），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牵头承担资源中心建设项目。经专家评审，共在广播电视大学系统设立87个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分中心（其中省级电大39个，地市级电大46个，国家开放大学相关学院2个）。各分中心积极参与项目建设，通过多模式、多渠道，大规模整合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初步形成资源共建共享新机制。目前，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已整合入库学历教育及非学历教育课程4.4万门，各类媒体资源31.1万条，资源总容量为58TB。其中，会员资源已汇聚2100余门课程，媒体资源数量超过4.2万条。相关省级电大、地市级电大及相关学院通过学习资源分中心建设，为当地社区教育、农村教育和老年教育提供专业服务，为学习型社会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进一步完善资源共享机制和服务模式，促进优质资源的开放与共享，加强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开放大学教育信息化进程，国家开放大学将继续开展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分中心申报工作。请各分部将此通知转发至相关地市级分校，鼓励、支持地市级分校积极申报分中心。望各单位充分重视，认真组织本次申报工作。

国家开放大学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负责办理分中心申报和组织评审工作，将于近期组织召开分中心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与应用研讨会。请申报单位填写《分中心申报表》（见附件），并于会议期间完成申报表的提交。会议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联 系 人：王丽

电 　话：（010）58840216

手 　机：13910422589

传 　 真：（010）58840156

电子邮箱：webnode@crtvu.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2号

邮　编：100081

附件：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分中心申报表

国家开放大学

2016年3月3日

|  |
| --- |
|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3月4日印发 |

## 附件

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分中心申报表

申报学校名称：

负 责 人：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 真：

电子邮件：

申报日期：

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

二○一六年一月

填表说明

1．请按表格填写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简洁明了；申报单位应重点说明在资源积累、资源运用方面特点及优势。

2．表格空间不足的，可另附纸。

3．申报书请使用A4纸，一式两份（均为原件），由学校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项目办公室。

4．在学校意见一栏，应明确学校对人员、经费、设备等保障措施的意见。

5. 填报内容应真实有效。

|  |
| --- |
| 一、办学基本情况  （开设学历教育专业及课程的数量、名称；开展非学历培训项目的数量、名称） |
| 二、资源建设及应用情况  （自建资源、引进数字化学习资源的整体情况：类型、数量、获奖情况、在建资源、急需资源等） | |
| 三、现有的软硬件条件及网络环境 | |
| 四、为建设学习型社会提供资源服务的设想或计划  （计划从哪些方面向政府、乡镇、企业、社区、个人学习者及社会教育机构提供资源及教学服务；合作意向；拓展计划） | |
| 五、学校意见  （明确学校对人员、经费、设备等保障措施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附：表格空间不足的，可另附纸。